

共青团云南省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学生联合会 关于云南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组织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工作指引

各州（市）团委、学联，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组织：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意见》《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意见》要求，为切实推动全省各级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取得实效，结合云南团学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一、深刻把握总体目标要求

（一）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全省各级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深入学习，切实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同学，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同学，用党的光辉旗帜指引同学，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同学，学出伟大变革的自信、学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知、学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担当、学出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使命、学出团结奋斗的精神，最根本最重要的是学出爱戴领袖的真挚情感、学出信赖党中央的理性认识，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全面把握精髓要义。全省各级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原原本本学报告原文，要带着对领袖无比敬仰、对党无比热忱的情感去学思践悟，通过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明确的 9 个方面的内容，准确把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年一代寄予的殷切期望和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对青年学生的关心关爱，进一步激发广大云岭青年学生爱党爱国情感，更加自觉按照党指引的方向健康成长、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不负总书记深情的勉励、深刻的教诲，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三）始终牢记关怀嘱托。全省各级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组织要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新时代青年提出的明确要求、寄予的殷切期望，引领广大同学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革命理想高于天”的教导，做有理想的新时代好青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小我融入大我”的教导，做敢担当的新时代好青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选择吃苦也就选择了收获”的教导，做能吃苦的新时代好青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青春是用来奋斗的”的教导，

做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二、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一）学校团委。各高校、中学（中职）学校团委要紧紧围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这一主题，严格按照三个阶段，迅速行动、全面动员，推动学习走学走实。**一是及时开展学习。**11月底前，团省委组织高校团委书记、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青年师生代表开展集中专题学习1次，带动各学校开展学习。校级团委组织团干部率先开展系列专题学习，通过分享会、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深入学习、集中研讨。**二是广泛开展宣讲。**用好团中央统一制作发放的党的二十大精神青年化“课件包”，依托“青年讲师团”“万名团干上讲台”等载体，从11月初开始，各高校、各中学团组织校级书记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二级学院团委班子成员走进青年学生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宣讲，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支部、进团课、进社团。**三是抓好集中培训。**将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内容，年底前各高校开展校级“青马班”培训1次，95%以上的院系开展“青马班”培训。督促指导院系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四是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学校团属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开设专栏和话题，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生动记录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

员青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迅速形成规模、形成声势。**五是持续深化改革。**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持续加强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全面落实《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等精神，持续推动学校共青团、学联学生会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六是提升服务同学实效。**把学习贯彻实效体现在现阶段重点推进的工作中，瞄准同学现实需求，深入开展就业帮扶、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助力“双减”等工作。开展“千校万岗”招聘会，全省助力10000名以上大学生实现就业；聚焦一般地方院校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全力做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七是抓好工作结合。**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团中央指示要求，认真把握和理解共青团、学联学生会工作的切入点，把学习贯彻与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研究思考，认真总结今年团学工作，谋划明年团学工作任务，助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学校团支部。各学校团支部要依托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机制，把握学习推动学习制度化、常态化。**一是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各团支部要采取线上线下结合、学习思考与讨论辨析结合，通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青年至少开展1次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今年年底前每名团员至少参加1次主题团日活动，实现组织化学习

全覆盖。二是开展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坚持用好组织化这一基本动员方式，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的基础上，今年年底前每个团支部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同步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年度教育评价。三是开展一次社会实践活动。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依托“三下乡”“返家乡”“扬帆计划”“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载体，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有计划、经常性地组织青年学生开展社会观察和实践，年底前各高校实现不少于25%的团支部到城乡社区、青年之家报到服务。

（三）学联学生会组织。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要主动作为，切实健全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法，突出组织化、小众化、多样化，积极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一是组织开展学习分享交流会。省学联、州（市）学联、各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要在年底前分别至少组织1次省学联主席团团体单位和学生骨干、青年学生开展学习分享交流会、座谈会，推动青年学生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二是组织开展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年底前，省学联组织各高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省学联工作人员开展1次培训，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有效性。各州（市）学联要组织州（市）学联工作人员开展1次培训，各学校学生会组织要组织学生会工作人员开展1次以上培训。明年年中前，实现州（市）学联工作人员、各学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盖。三是组织开展“一起来看二十大”中外大学生主题活动。依托第四届云南省留学生文化周活动，11月底前组织在滇留学生开展1次以上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让在滇留学生感知“中国这十年”“云南这十年”发展变化，增进留学生群体对中华历史、中国文化、中国道路、中国制度的感知和理解，助力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四是组织开展团学骨干集中宣讲。发挥同伴教育功能，组织广大团学骨干、青马学员主动走进班级、走进楼宇、走进宿舍、走到同学中去，开展灵活多样、喜闻乐见、青年学生易于接受的宣讲活动，年底前每名团学骨干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五是组织开展“一校一品”团学品牌征集。项目化、常态化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实践活动，帮助同学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一批定位准确、同学欢迎、小而实小而美的服务项目，把党的温暖传递给同学，打造共青团、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品牌，年底前完成高校“一校一品”团学品牌项目征集汇编工作。

三、扎实推动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州（市）团委、各高校团委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抓好各级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团省委将把学习宣传贯彻情况纳入年度评价、团干部协管的重要内容。

（二）坚持学用结合。各级学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组织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团中央和团省委部署，在落实团省委《实施意见》的同时，结合各地、各校的部署和团学实际，创新方式，坚持集中学习、常态学习、灵活学习相结合，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找目标、找依据、找任务，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三）及时报送信息。实行动态性和阶段性报送制度，请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各州（市）学联于11月20日前将前一阶段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报团省委学校部。相关工作情况和信息随时报送。

联系人：陈 昊

联系电话：0871-63995442

邮 箱：4144830@163.com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学生联合会

2022年11月9日